

#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我们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仔细审阅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《关于与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意见

公司为提升远洋物流运输能力，锁定原料资源并控制生产成本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新加坡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华新加坡”）与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福基船务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福基船务将所持有的福基1号有限公司100%股份（19,390,587股）与福基2号有限公司100%股份（19,450,446股）出让给东华新加坡，转让价格分别为3,522万美元、3,751万美元，共计7,273万美元。

上述议案审议前，公司已与我们三位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公司在聚焦主业、深化转型、推动高分子新材料以及氢能综合利用的过程当中，拥有稳定的原料资源与物流能力有利于保障运营并提升竞争力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调配能力，在保障生产装置稳定生产的同时控制资源成本。

（2）议案所涉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，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以及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作为参考，支付条件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侵占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3）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周一峰女士、周汉平先生及关联监事凌毓倩女士已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《关于与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

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对《关于终止与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〈关于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〉的议案》的意见

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华石油”）签署了《关于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》。此次终止该协议书以及与东华石油关于造船方面的合作，东华石油应向公司返还该协议书项下履约保证金壹亿贰仟万美元，同时不再履行该协议书项下约定的造船与交船义务。

上述议案审议前，公司已与我们三位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我们认为：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的终止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增加了公司现金流与回款，符合公司的短期与长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者侵占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周一峰女士、周汉平先生及关联监事凌毓倩女士已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终止与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〈关于船舶租赁的合作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对《于与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签署〈关于“船队总体委托经营协议”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意见

公司为了落实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拟将自有的福基 1 号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福基 1 号”）、福基 2 号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福基 2 号”）所拥有的液化气船福基 1 号船舶、福基 2 号船舶委托福基船务经营，并与其签署《关于“船队总体委托经营协议”补充协议》。

上述议案审议前，公司已与我们三位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福基船务正在积极组建规模可观、面向全球市场的 VLGC 运营池，公司将取得所有权的福基 1 号、福基 2 号船舶继续委托其运营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船舶的运营效率，统筹规划，也有利于调控市场 LPG 资源，以保障化工生产原料的稳定供应。

(2) 议案所涉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，支付条件合理，自《补充协议》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内，公司预计就福基 1 号、福基 2 号支付 24 万美金的代理费，折合人民币约 160 万元，对公司的整体影响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侵占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3) 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周一峰女士、周汉平先生及关联监事凌毓倩女士已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《关于与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签署〈关于“船队总体委托经营协议”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关联交易。

**独立董事：林辉 陈兴淋 赵湘莲**

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